

证券代码：600711

证券简称：ST 盛屯

公告编号：2024-093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屯矿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文件要求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主要为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：增设常务副总经理1人，调整相关职务职权。

详情如下：

原章程	修改后
<p>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。</p>	<p>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、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。</p>
<p>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</p>	<p>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</p>

<p>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.....</p>	<p>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.....</p>
<p>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 1-3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常务副总经理 1 名，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<p>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；</p> <p>.....</p> <p>(六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；</p> <p>.....</p> <p>(六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</p> <p>.....</p>
<p>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任命。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任命。</p> <p>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，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，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。</p> <p>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，由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；常务副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，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。</p>

经上述内容的增加、删除及变动，原有的章、节、条、款序号将依次顺延作相应调整；涉及条文序号引用的，所引用的具体条文序号根据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

的条文序号进行相应变更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9日